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黃乙軒  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0114362EA0C\_ATTCH24.odt、0114362EA0C\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